

## 董事履歷

### 執行董事

#### 王世榮

六十四歲，於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王先生乃建業實業有限公司（「建業實業」）主席，亦為 Lucky Year Finance Limited、建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Newsworthy Resources Limited 及 Multi-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之董事，上述各公司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彼亦為漢國置業有限公司（「漢國」）及順昌集團有限公司（「順昌」）之主席，以及俊和集團有限公司（「俊和」）之董事。建業實業、漢國、順昌及俊和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王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獲委任為香港太平紳士。

#### 余錫祺

五十一歲，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余先生為建聯工程設備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雅各臣（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亦為北京投資有限公司（「北京投資」）及順昌之董事。在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之前，余先生曾在三間北美洲銀行服務逾十七年，期間擔任不同職位，包括於香港一間加拿大銀行任職行政總經理。余先生持有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電腦科學學士學位及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財務碩士學位。北京投資及順昌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朱國傑

五十七歲，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朱先生乃大馬國際有限公司及雅各臣（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在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之前，朱先生曾於一間大型新加坡銀行工作十六年，在區內之商業、銀行業務及財務方面累積逾二十八年經驗，並持有美國史丹福大學文學士學位及英國 Cranfield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陸治中

三十八歲，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陸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於會計財務方面擁有逾十六年經驗，持有香港大學數學學士學位及澳大利亞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

## 董事履歷

### 非執行董事

#### 馮文起

六十四歲，於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馮先生乃建業實業之董事總經理及 Lucky Year Finance Limited、建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Newsworthy Resources Limited 及 Multi-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之董事，上述各公司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彼亦為漢國之副主席。建業實業及漢國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林建興

四十九歲，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林先生乃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兼董事，亦為華富嘉洛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曾於一間荷蘭國際銀行擔任中國及企業銀行業務部之主管逾十年之久。在企業財務及銀行業方面擁有逾二十一年經驗。林先生持有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之經濟及電腦科學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李國星

五十三歲，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一間以香港為基地之直接投資及財務顧問公司偉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彼在商人銀行及商業銀行界方面累積逾三十年經驗。他亦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中國香港石油有限公司、九龍建業有限公司及 Value Partners China Greenchip Fund Limited（上述各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非執行董事，並為 Atlantis Asian Recovery Fund plc 之主席。李先生持有布朗大學之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董事履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 馬可飛

六十歲，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 The GE Asia Pacific Capital Technology Fund、Asia Pacific Capital Limited 及 APC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 之董事總經理，亦為 Internet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之董事。

馬先生自六十年代後期起在香港及東南亞定居及工作，曾於一九六九年至一九七一年間獲美國國務院委派長駐越南，亦為西貢法律學院之副教授。彼曾任職於美國律師行高特兄弟律師事務所逾二十年之久，亦為該律師行在新加坡之東亞分部之創辦人，其後並為該律師行香港分部之高級合夥人。彼於一九九二年共同創立一間直接投資公司 Asia Pacific Capital Limited，並於一九九六年共同創立 APC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

彼為香港美國商會前總裁，曾為亞洲開發銀行顧問、香港總商會理事會及法律改革委員會成員，亦曾出任香港公益金副主席。馬先生為國際策略研究所外交關係委員會、哈佛大學亞洲中心委員會、安多佛市菲立普斯學院發展委員會及香港漢基國際學校校董會之成員，亦為香港基本法諮詢委員會顧問。馬先生獲哈佛學院頒發政治學系文學士學位及獲哥倫比亞法律學院頒發法律博士學位。